

# 第一章、計畫概述

## 1.1、計畫執行工作重點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委託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執行 108 年「桃園市固定污染源許可制度及空氣污染防制費催繳稽查管制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的主要目的,分別是落實桃園市(以下簡稱本市)轄內固定污染源確實遵循空氣污染防制法相關規定、加強推動污染源改善及減量及掌握本市固定污染源排放量,進而達成本市污防書中各項績效指標。本計畫的工作重點及重點管制對象如下:

### 一、工作重點

(一)基礎管制工作:本計畫為落實空氣污染防制法及相關污染管制之施政計畫,其中有多項工作屬於持續性基礎法規污染管制工作,包括:

1. 落實空氣污染防制法及相關規定
2. 落實執行固定污染源許可審查及管理
3. 執行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
4. 執行定期檢測申報審查及排放量申報審查管理
5. 執行污染源現場操作查核及專責人員確認
6. 污染源操作及污染物排放管制
7. 加強燃料使用許可管制
8. 執行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空氣污染物管制及查核
9. 固定污染源相關法規管制及污染查核

(二)重點管制工作

1. 維護更新並掌握本市固定污染源及排放量資料
2. 推動使用燃燒設備(鍋爐)改用乾淨燃料(天然氣)並推動減量
3. 配合 109 年 7 月 1 日鍋爐新標準施行,掌握並推動鍋爐改善
4. 要求使用生煤製程自主效率驗證,並查核生煤使用量及排放量
5. 依本市生煤鍋爐許可審查事項執行生煤管制
6. 執行本市木屑鍋爐審查原則及管理
7. 加強揮發性有機物排放源依質能平衡計算生成量並要求設置有效防制

設備

8. 配合執行「新(增)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規模」之規定
9. 執行重點污染源空污費查核並催補繳空污費
10. 配合空污污費徵收掌握 13 種個別有害物種及排放量
11. 配合空污費查核確認許可核定及使用量關係
12. 查核空污費之污染物收集效率及防制設備有效性
13. 加強燃油鍋爐(未裝袋式或靜電集塵器者)定期檢測監督及申報審查
14. 加強查核土石業符合逸散性管理辦法並落實道路洗掃
15. 查核及輔導改善重大屢遭陳情污染源(加強查核有效收集及防制設備)
16. 查核不符合許可及重要排放源(鍋爐、瀝青、磚瓦窯、玻璃及鋼鐵業等)
17. 執行空氣品質不良應變查核及協調大廠調度使用良質煤
18. 配合執行觀音工業區重點污染源稽查管制
19. 配合執行重點行業及污染源查核改善
20. 協調配合「揮發性有機物及連續自動監測污染源調查及管制計畫」及「戴奧辛管制計畫」等計畫，執行固定污染源管制及查核

二、重點管制對象

- (一)電力業：長生電力(股)公司、國光電力(股)公司、台灣電力(股)公司大潭發電廠、華亞汽電(股)公司華亞汽電廠、大園汽電共生(股)公司等 14 家
- (二)石化業：台灣中油(股)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亞東石化(股)公司等 142 家
- (三)半導體業：台灣美光晶圓科技(股)公司、南亞科技(股)公司等 35 家
- (四)光電業：明基材料(股)公司、友達光電(股)公司桃園分公司等 24 家
- (五)車輛製造業：國瑞汽車(股)公司、福特六和汽車(股)公司、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順益車輛工業(股)公司 4 家
- (六)印刷電路板：敬鵬工業(股)公司、華通電腦(股)公司等 182 家
- (七)膠帶業：萬洲化學(股)公司、四維精密材料(股)公司、地球綜合工業(股)公司等 20 家
- (八)染整業：新隆纖維染整(股)公司、大鐘印染(股)公司等 140 家
- (九)瀝青業：偉雍工業(股)公司、永鏗工業(股)公司等 13 家
- (十)砂石業及逸散性管辦：砂石業 16 家、逸散性管辦 218 家

(十一)生煤使用：華亞汽電(股)公司華亞汽電廠、大園汽電共生(股)公司等 112 家

## 1.2、工作項目、內容及進度

依據本計畫投標須知補充規定，本計畫之委託應辦理之工作項目與內容如下：

### (一) 執行固定污染源許可制度

1. 協助機關執行固定污染源許可申請資料之收件、時程控管、審查、監督檢測(試車)、檢測報告審查、許可證製證、發證作業，審查作業需符合空氣污染防治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2. 依機關審查需求，協助辦理固定污染源相關申請案件審查會議。每案邀請之學者專家至少應有 2 位或以上。
3. 協助執行固定污染源許可申請案現場勘查作業，現場查核作業至少 100 個製程。本項查核作業應以機關執行專案查核業別為優先查核對象。
4. 協助固定污染源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申請案件之審查、核發作業，各階段期程符合率至少 95%。
5. 辦理固定空氣污染源管理資訊系統資料庫建檔檢核確認及修正，廠商應於每月 25 日前(含 25 日)進行資料庫檢核作業，並將檢核修正結果以電子檔回覆機關。
6. 協助現行已核發許可證之控管，每月 25 日前(含 25 日)彙整次月應辦理展延之公私場所名單送機關發文，通知公私場所申請展延，並輔導、追蹤辦理情形。

### (二) 生煤、易致空氣污染物質販賣及使用許可管制

1. 協助進行生煤、石油焦或其他易致空氣污染物質販賣及使用許可申請資料之收件、時程控管、審查、監督檢測(試車)、檢測報告審查、及許可證製證、發證作業，審查作業需符合空氣污染防治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2. 輔導上述領有販賣或使用許可證之對象，於 1 月 31 日及 7 月 31 日月底前完成紀錄申報，計畫結束時申報率應達 100%。

### (三) 許可證現場查核及缺失改善輔導

1. 追蹤已核發之設置許可證(未取得操作許可證)，發證後逾半年未向本局申請操作許可證，以電話聯繫確認；逾一年未向本局申請操作許可證，進行現場查核確認狀況，並於工作月報中呈現。
2. 執行已核發之操作許可證現場查核作業至少 150 個製程，查核對象以兩年內未曾查核之製程、屢遭陳情、配合機關專案查核或機關指定為優先查核對象。
3. 針對查核不符或未依許可證內容操作者，需輔導改善及列管追蹤後續辦理情況，並應建立完成改善書面資料，當年度之許可查核符合率應大於 98%（含輔導改善完成者），並將不符合規定名單提報機關。
4. 龍潭科學園區內領有許可證之工廠至少進行一次許可查核。
5. 依機關指定進行固定污染源清查與工業區污染管制作業。

(四) 執行「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法規符合度查核及管制作業。

查核本市「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適用對象至少 250 家次以上，並進行巡查輔導工作。並將未符合規定之公私場所名單，送機關進行稽查管制工作。

(五) 固定污染源輔導、監督定期檢測及申報資料審查作業

1. 執行公私場所定期檢測網路申報資料之審查作業。掌握應定期檢測及申報名單並進行資料庫名單維護，並輔導申報作業。
2. 配合固定污染源定期檢測，協助機關進行現場監督檢測至少 80 根次。並將定檢監督檢測所發現公私場所之主要缺失進行彙整分析，提供機關辦理法規說明訓練內容。
3. 彙整提供公私場所通知定檢日期，以利機關進行監督定檢作業。並將檢測報告資料彙整、分析，將未依規定實施定檢者提供機關進行稽查。

(六)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作業之申報輔導、審查、催繳、現場查核、通知、帳目核對及資料管理

1. 建立空污費申報窗口，並提供法規及申報諮詢服務。

2. 空污費申報資料建檔及審查作業，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就申繳完整之空氣污染防制費案件，分別於 108 年 6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前完成空氣污染防制費之審查及結算、核收資料（但不包含申報截止日後 30 日仍未申報之案件）。
    - (2) 空氣污染防制費現場查核作業至少完成 300 家次以上。本項查核作業應以兩年內未曾查核之製程廠家或配合機關執行專案查核為優先查核對象(其中查核對象應包含季排放量大於 1 噸以上占 70%以上)。
  3. 掌握應申繳空污費公私場所名單，對於未申報空污費之公私場所，執行空污費申報催繳通知及查核作業。彙整由本局每半年發文結算公私場所之空污費遲繳之名單，並計算滯納金；仍逾期未繳者，將名單提供機關以利告發處份。
  4. 彙整空污費列管名單需新增及刪除之資料，並即時更新於環保署空污費網路申報及查詢系統，並於每月工作月報中說明新增及刪除情形。
  5. 協助「固定污染源空污費暨排放量申報合管理系統」之排放量審核作業。
- (七) 辦理公私場所申請空氣污染防制費減免案件之審查及公私場所申請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防制費自廠係數建置案件之審查。
- 協助機關召開公私場所空氣污染防制費減免申請案件或自廠係數之專家學者審查會議(應依機關要求加開審查會議)，每次審查會專家學至少應有 2 位或以上。並依機關要求辦理防制設備效率驗證及現場勘察事宜。
- (八) 配合空氣品質不良或惡化通報執行現場巡查作業：
1. 建立空氣品質監測站周遭重大污染源工廠名單。
  2. 當空氣品質達預警或惡化時，依照空氣品質惡化緊急應變流程，進行現場查核作業；本項須配合假日出勤應變。
  3. 協助機關就指定之空氣品質測站進行污染追查及管制。
- (九) 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宣導說明會及人員教育訓練
1. 辦理公私場所空氣污染法規或相關管制作業宣導說明會 2 場



次。

2. 依機關指定，辦理固定源審查或查核訓練會 1 場次，以提升業務執行人員之專業能力。

(十) 辦理空氣污染防制稽查、處分及處分後改善追蹤作業

1. 配合辦理專案稽查管制作業（包括假日及夜間稽查）。
2. 配合執行處分後續改善追蹤作業。
3. 協助機關稽查、處分及改善完成資料建檔於「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EEMS）」、資料統計分析及相關檔案管理。
4. 以上稽查、處分及改善完成資料應於各項管制工作執行日起 1 個月內鍵入環保署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EEMS 系統)。

(十一) 配合環保署排放量管理計畫所提供固定污染源資料庫需複查工廠名單及項目，完成複查、準時回報及相關彙整工作。

1. 公私場所異常排放量現場清查工作，依環保署指定名單依規定格式及各時間點準時提報資料。
2. 縣市排放量認列差異說明，需依環保署指定名單依規定格式及各時間點準時提報資料。

(十二) 資料建檔、管理及維護更新

1. 管理列管之固定污染源文書檔案夾(包含摘要、許可證申請資料、許可證、核備公文副本、檢測報告摘要表及空污費申報資料)並建立清冊，於計畫結束時移交下一承攬廠商(承攬廠商若與前一計畫相同者不在此限)。移交應依機關要求訂定計畫，並依計畫完成移交工作。
2. 協助完成本計畫作業之固定污染源管理資訊系統資料庫建檔。
3. 許可資料(包含申請資料及許可證資料)應於發證日起 1 個月內完成建檔。
4. 清查資料之建檔應於管制工作執行日起 1 個月內完成。
5. 巡查資料之建檔應於管制工作執行日起 2 週內完成。
6. 有關稽查、處分及改善完成資料應於各項管制工作執行日起 1 個月內完成於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 EEMS 系統之建檔。機關稽查人員未提供鍵檔者不在此限。

本計畫執行期間(108/1/1~108/12/31)各項工作進度及工作成果摘要如表 1.2-1 所示，相關各項工作之詳細作業成果詳述於本報告各章節中。

表 1.2-1、108 年「桃園市固定污染源許可制度及空氣污染防制費催繳稽查管制計畫」進度表

工作項目		合約目標	完成數	達成率(%)	章節
許可作業	許可審查	計畫期間所	1,268(製程)	*	CH2.2.2
	許可核發	有申請案件	794(製程)	*	
	許可前查	100(製程)	146(製程)	100%	
	操作許可證有效期限到期日7個月前通知公私場所申請	12(月次)	12(月次)	100%	
	領有「生煤、石油焦或其他易制空氣污染物之物質販賣或使用許可」之對象，申報審查	所有應申報家數	112(家)	100%	CH3.2
	邀請學者專家協助許可審查(含空氣污染防制費減免申請作業)	16(位委員)	12(位委員) (依實際需求辦理)	75%	-
空污費及排放量等作業	空污費查核	300(家次)	314(家次)	100%	CH7.3
	空污費審查	所有已申報數	計畫執行期間應申報共7,325家，已全數完成審查	100%	CH7.2.2
	空污費減免案件審查	*	18(件)	*	CH7.4
	空污費自廠係數審查	*	1(件)	*	CH7.5
	空污費催補繳	*	716家 (43,425,584元)	*	CH7.2.4
巡查作業	許可證核發後查核	150(製程)	208(製程)	100%	CH4.1
	逸散查核	250(家次)	268(家次)	100%	CH5
	監督定期檢測	80(根次)	88(根次)	100%	CH6
	空品不良、惡化巡查	*	通報44(件次)	*	CH9.1
資料庫維護更新管理	許可核發後資料建檔(發證後一個月內建檔完成)	承辦計畫期間內許可證建檔	794製程	100%	CH2.2.2
	稽查資料建檔	承辦計畫期間內所有稽查/處分/改善資料建檔	279(件次)	100%	CH9.3
	處分/改善資料建檔	承辦計畫期間內所有稽查/處分/改善資料建檔	處分116(件次) 改善41(件次)	100%	CH9.3



工作項目		合約目標	完成數	達成率(%)	章節
辦理 宣導 說明會	法規說明會	2(場次)	3(場次)	100%	-
	教育訓練會	1(場次)	1(場次)	100%	-

### 1.3、工作組織與人力配置

為能順利完成本計畫各項工作，本公司依據環保局公開評選投標須知補充規定要求之各工作及內容，並配合本計畫工作團隊各工程師之專長經驗，建立本計畫執行工作團隊組織架構及人力配置，如圖 1.3-1，本計畫之計畫主持人為本公司總經理苗宛陶，協同主持人為副總經理卓啟弘，計畫經理為彭盛賓，本計畫團隊之專案工程師相關學經歷均符合工作契約要求，且均有參與固定污染源許可管制、空污費審查、排放量審查、陳情案件處理等工作多年經驗。

本計畫團隊依工作性質分為四個工作小組，分別負責進行相關工作，分別是行政管理組、許可審查組、排放量/空污費審查組、稽查管制/資料庫管理組，相關人員及工作分述如下：

- 一、行政管理組：本小組有五位工作人員，相關工作由計畫經理負責統籌管理，主要工作為配合環保局辦理本計畫相關行政事務、會議辦理及相關行政文書處理及建立檔案等。
- 二、許可審查組：本小組有九位工程師參與執行工作，由廖仲威擔任組長，主要工作為各類許可申請案審查進度管控、審查案件、問題諮詢處理、許可核發前現場查核作業、污染源性能檢測監督工作、成果彙整及提報等。
- 三、空污費/排放量審查組：本小組有十位工程師參與執行工作，由唐嘉吟擔任組長，主要工作為各季污染源排放量審查及催申報進度管控、排放量及空污費申報對象掌握、空污費審查結算及核收作業、空污費催補繳作業、空污費資料庫維護作業、排放量及空污費申報問題諮詢服務、現場排放量及空污費查核、工作成果彙整及提報等。
- 四、稽查管制/資料庫管理組：本小組有五位工程師參與工作執行，由李冠群擔任組長，主要工為行業別法規符合度查核、砂石場稽查管制、許可證現場查核、重點工業區及污染源查核管制、資料庫維護更新作業、指定欄位檢核修正、未列管工廠清查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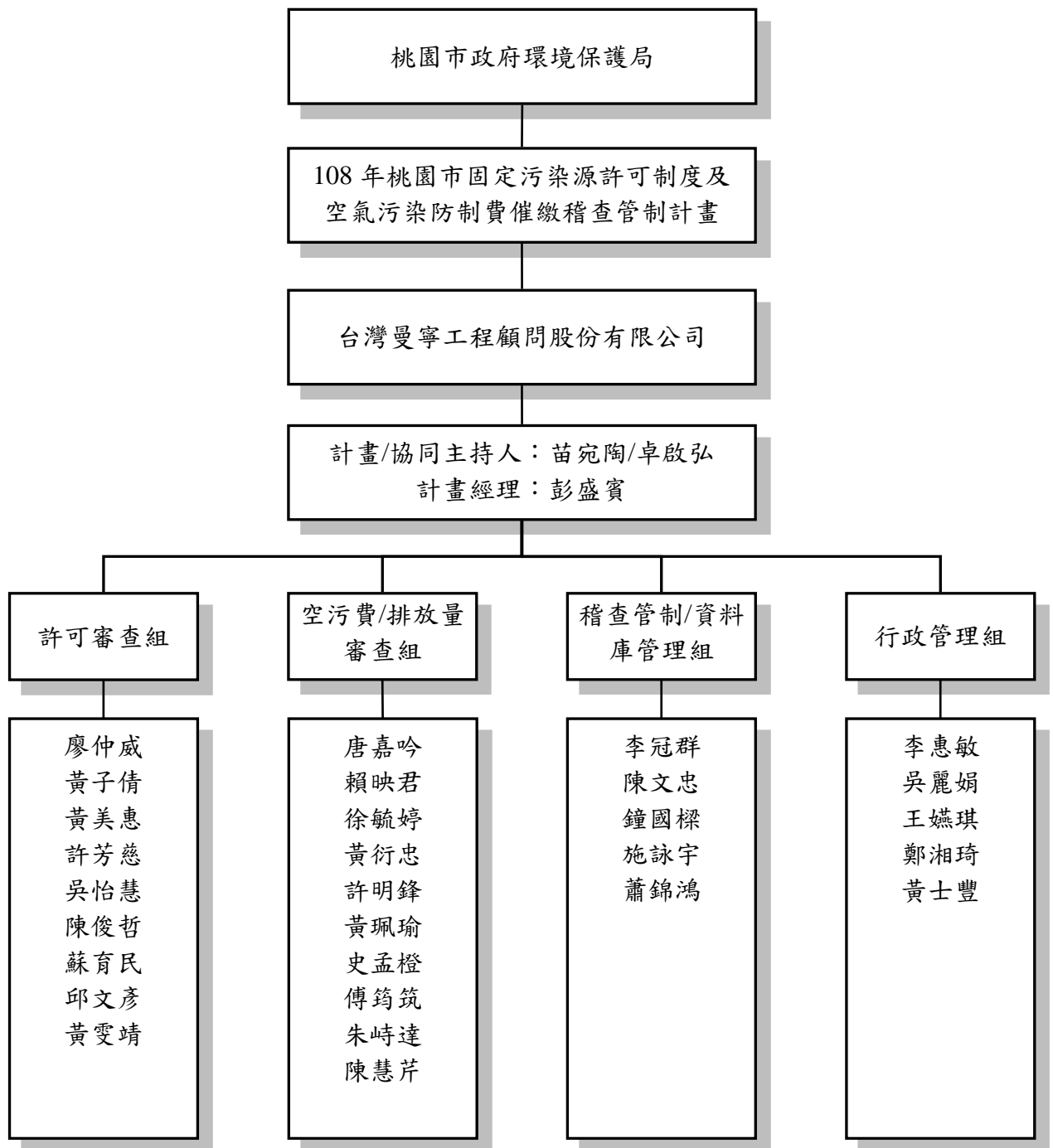


圖 1.3-1、本計畫團隊之組織架構

<b>第一章、計畫概述</b> .....	1
1.1、計畫執行工作重點.....	1
1.2、工作項目、內容及進度.....	3
1.3、工作組織與人力配置.....	10
表 1.2-1、108 年「桃園市固定污染源許可制度及空氣污染防制費催繳稽查管制計畫」進度表.....	8
圖 1.3-1、本計畫團隊之組織架構.....	11